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4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奇鴻

債　務　人　聖棟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仁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聖棟興業有限公司、葉仁豪、蔡叔朋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聖棟興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①新臺幣參佰萬元②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①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②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聲請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，支票號碼LSA0000000、XG0000000請求自民國(下同)114年8月8日及同年8月5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惟系爭2紙支票之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分別為114年10月3日及114年10月2日，有退票理由單2紙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2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就該2紙支票之利息請求，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；另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葉仁豪、蔡叔朋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LSA0000000、XG0000000支票2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

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系爭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葉仁豪、蔡叔朋，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對葉仁豪、蔡叔朋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